

工作简报

第64期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4年10月22日

增强整治效能 加强安全宣传

增强整改反馈，不断提升燃气安全隐患整治效能。为深入推进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严格监管、不走过场，杜绝整治“宽松软虚”，确保排查整治能够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见到实效，近期，省燃气专班办公室要求各地专班及时上报前期国家、省重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燃气领域问题隐患整改情况，要求各地专班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切实肩负起燃气安全责任，全面排查风险、拿出管用措施，聚焦企业经营、生产充装、输送配送、用户使用、燃气具生产流通使用、监管执法等各环节，采取精准严格有力措施消除问题隐患，严格执行责任倒查机制，推动追责问责向前延伸，确保隐患整改全面覆盖、深查真改。据统计数据显示，年初以来，各项督导检查累计排查问题隐患1633项，累计整改1631项，其中，海南省专班赴我省西宁、海北开展交叉检查发现问题隐患115项，已完成整改115项；省安

委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督导组赴各市州开展第一轮督导检查发现问题隐患 156 项，已完成整改 156 项；省住建厅针对住建领域重点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发现问题隐患 85 项，已完成整改 83 项，未完成整改 2 项，未完成整改地区为海东市，目前正在整改中；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针对建国 75 周年和传承“两弹一星”精神活动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隐患 3 项，已完成整改 3 项；国务院安委会督导组赴黄南、果洛、西宁、海西开展督导检查发现问题隐患 31 项，已完成整改 31 项；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和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实地督导检查发现问题隐患 1243 项，已完成整改 1243 项。下一步，省燃气专班办公室将持续加大隐患整改力度，紧盯未完成整改、整改不到位等相关地区、企业、单位，强化督导问效机制，深化排查整治，确保建立长效机制阶段工作有效落实。

紧盯重点任务，稳步推进燃气管道专项治理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视频会议要求，进一步排查和整治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风险和用户安全风险，省燃气专班办公室持续督促指导各地专班扎实推进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压实责任链条，全面排查找准燃气管道安全薄弱环节，全面彻底开展专项治理，通过摸清底数、动态督导、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督查问效等方式，多措并举解决难点问题，坚决杜绝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不断提升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据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10 月 16 日，全省场站 208 个、市政管道 5861.24 公里、庭院管道 2211.78 公里、燃气立管 3227.7

公里、管道气用户 953244 户、瓶装气用户 58159 户、管道周边窨井、管涵、地质空洞等情况 598 处，存在隐患总数 6905 项、已整改隐患数 6540 项，其中：**西宁市**市场站 51 个、市政管道 1565.74 公里、庭院管道 1172.97 公里、燃气立管 1919.34 公里、管道气用户 649200 户、瓶装气用户 13841 户，存在隐患总数 431 项、已整改隐患数 288 项；**海东市**市场站 38 个、市政管道 3078.65 公里、庭院管道 741.75 公里、燃气立管 712.16 公里、管道气用户 194871 户、瓶装气用户 15298 户，存在隐患总数 2335 项、已整改隐患数 2335 项；**海北州**市场站 6 个、市政管道 25.75 公里、瓶装气用户 3454 户，存在隐患总数 527 项、已整改隐患数 520 项；**黄南州**市场站 8 个、市政管道 34 公里、管道气用户 13 户、瓶装气用户 11123 户，存在隐患总数 920 项、已整改隐患数 840 项；**海南州**市场站 10 个、市政管道 91 公里、庭院管道 57 公里、燃气立管 200 公里、管道气用户 27450 户、瓶装气用户 4026 户、管道周边窨井、管涵、地质空洞等情况 597 处，存在隐患总数 199 项、已整改隐患数 199 项；**果洛州**市场站 7 个、瓶装气用户 1716 户，存在隐患总数 173 项、已整改隐患数 173 项；**玉树州**市场站 14 个、市政管道 6.04 公里、庭院管道 0.15 公里、管道气用户 1 户、瓶装气用户 2211 户，存在隐患总数 1060 项、已整改隐患数 1060 项；**海西州**市场站 74 个、市政管道 1060.06 公里、庭院管道 239.9 公里、燃气立管 396.2 公里、管道气用户 81709 户、瓶装气用户 6490 户、管道周边窨井、管涵、地质空洞等情况 1 处，存在隐患总数 1260 项、已整改隐患数 1125 项。

加强安全意识，扎实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为进一

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及省政府主要领导关于安全生产宣传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强规范燃气使用，提升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用户安全用气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省燃气专班办公室持续督促各地专班围绕燃气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五个一”活动，即组织一次安全宣讲、开展一轮安全培训、组织一次警示教育、开展一批宣传活动和组织一次应急演练等“五进”活动，推动树牢“零事故”理念和目标追求，保障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据统计数据显示，2024年5月1日—10月16日，全省累计培训乡镇、街道、社区及小区物业主要负责人员9274人，开展相关培训399场，组织“五进”活动645次，其中**西宁市**培训乡镇、街道、社区及小区物业主要负责人员2344人，开展相关培训117场，组织“五进”活动109次；**海东市**培训乡镇、街道、社区及小区物业主要负责人员2620人，开展相关培训62场，组织“五进”活动261次；**海西州**培训乡镇、街道、社区及小区物业主要负责人员861余人，开展相关培训24场，组织“五进”活动38次；**海南州**培训乡镇、街道、社区及小区物业主要负责人员461人，开展相关培训17场，组织“五进”活动17次；**黄南州**培训乡镇、街道、社区及小区物业主要负责人员159人，开展相关培训7场，组织“五进”活动7次；**果洛州**培训乡镇、街道、社区及小区物业主要负责人员389人，开展相关培训15场，组织“五进”活动21次；**海北州**培训乡镇、街道、社区及小区物业主要负责人员850余人次，开展相关培训

35场，组织“五进”活动43次；玉树州培训乡镇、街道、社区及小区物业主要负责人员1590人，开展相关培训122场，组织“五进”活动149次。

下一步，省燃气专班办公室将严格落实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督导帮扶各地专班加快建立燃气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机制，继续层层压实责任，紧盯重点环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充分发挥送气服务人员监督、检查和宣传作用，健全公众监督举报和投诉核查机制，保持排查整治高压态势。持续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和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健全实施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抓早、抓细、抓实。通过系统治理、全面整改，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健全机制、压实责任，全面提升排查整治质量和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确保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抄报：何录春副省长、李宏绪副秘书长

抄送：省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省纪委监委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纪检监察组、各市（州）人民政府、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省级各成员单位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4年10月22日印发

拟稿人：韩尚龙
